

侵权责任法大众应用指南

杨立新/主编

王竹/副主编

人身损害侵权 法律应用指南

- 实用问答
- 关联法规
- 案例分析
- 新旧法条对比



张秋婷◎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侵权责任法大众应用指南

杨立新/主编

王竹/副主编

人身损害侵权 法律应用指南

张秋婷◎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侵权法律应用指南 / 张秋婷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118 - 0534 - 8

I. ①人… II. ①张… III. ①人身权—侵权行为—索
赔—中国—指南 IV. ①D923.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932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205 千

版本/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534 - 8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已经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于2010年7月1日起实施。它是我国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性质是民事权利保护法,也是民事权利损害的救济法,在我国民法典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都具有重要地位。

尽管各国侵权法都是保护民事权利的法律,但结构、体例和具体内容都不相同。大陆法系的侵权法是成文法,是债法的组成部分,采取一般化的立法方法。英美法系的侵权法是判例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采取的是类型化的立法方法。中国《侵权责任法》既坚持大陆法系侵权法的传统,又借鉴英美法系侵权法的优势,总结、吸纳中国《民法通则》实施以来鲜活的立法和司法经验,形成了我国侵权法的特色,是一部先进、实用,既具有人民性,又具有科学性的民事基本法。

任何法律的制定,都不是为了制定而制定,而是为了实施,是为了让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侵权责任法》同样如此。在现实生活中,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不断发生,在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也越来越高。在侵权案件中,任何一个案

件都有侵权人和被侵权人双方,都存在正义与违法的问题。制裁违法,保护权利,预防侵权,就是《侵权责任法》应当发挥的社会作用。如果对本部民事权利保护法掌握、适用得准确,使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能够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得到妥善处理,就能够伸张社会正义,保护民事权利,制裁侵权行为,救济当事人的损害。相信在今后的社会生活中,《侵权责任法》将会更好地发挥其保护权利、救济损害、制裁违法、预防侵权行为的作用,成为人民群众保护自己民事权利的有力法律武器。

要让法律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有两个前提:一是司法机关准确掌握法律规则和精神,能够正确适用;二是人民群众自己能够熟悉法律,掌握法律的要义,知道如何应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利,救济自己的损害。《侵权责任法》具有强烈的人民性,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工作息息相关,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正确运用这个法律武器,就能够使自己受到的损害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可以说,当今社会,权利受到侵害的危险无处不在,受到损害就要依法行使权利,保护权利。这些都离不开《侵权责任法》。

法律出版社编辑出版这套《侵权责任法大众应用指南》丛书,就是为了实现这个目的。参加本套丛书编写的作者,都是既有理论基础又有实务经验的学者、专家,他们在侵权法方面既有良好的修养,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根据对《侵权责任法》学习和理解的心得体会,他们编写了这套丛书,以帮助广大读者学习和掌握《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原理和具体规则,学习和掌握一旦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应当如何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保护自己的权利。每位作者写作都非常用心,对《侵权责任法》的学习和理解都有独到之处,提出的观点都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对广大读者都有很好的帮助。相信大家一定会喜欢这套丛书。

《侵权责任法》刚刚通过,对这部法律的学习和理解还只是初

步的。《侵权责任法》博大精深,需要不断地学习和理解,才能够掌握其精髓。我和本套丛书的作者一样,对《侵权责任法》的理解都只是初步的,需要随着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而加深认识。如果我们现在的理解和掌握存在缺陷,请告诉我们,以便将来丛书再版修订时修正。

是为序。

2010年3月8日

于北京人大明德法学楼

目 录

第一章 人身损害赔偿概论	(1)
1. 什么是人身损害赔偿?《侵权责任法》中“人身损害”的含义是什么?	(1)
2. 哪些权利被侵害可以主张人身损害赔偿?	(2)
3. 如何区别侵害生命权、健康权与身体权?	(3)
4. 确定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4)
5. 具备哪些要件构成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6)
6. 人身损害赔偿中,哪些受害人可以要求赔偿?	(10)
7. 被侵权人死亡时,谁可以向侵权人要求损害赔偿? 如何赔偿?	(15)
8. 人身损害赔偿中,赔偿义务人有哪些?	(16)
9. 侵权行为危及人身安全时,怎么办?	(21)
第二章 人身损害赔偿具体责任形态	(22)
10. 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责任形态一共有几种?	(22)
11. 什么是替代责任?在人身损害赔偿中,什么情形适用替代责任?	(24)
12. 什么是连带责任?在人身损害赔偿中,哪些情况下适用连带责任?	(27)
13. 什么是共同侵权行为?	(30)
14. 什么是共同危险行为?	(33)
15. 连带赔偿责任如何实现?	(36)

16. 什么是按份责任? 在人身损害赔偿中, 哪些情况下适用按份责任? (39)
17. 什么是不真正连带责任? 在人身损害赔偿中, 不真正连带责任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43)
18. 什么是补充责任? 在人身损害赔偿中, 补充责任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46)
19. 人身损害赔偿补充责任具有什么效力? 补充责任如何实现? (50)
20. 什么是相应责任? (54)
21. 什么是分担责任? 哪些情况下适用分担责任? (56)
22. 《侵权责任法》对适当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垫付责任如何实现? (61)
- 第三章 人身损害赔偿的抗辩事由及诉讼时效** (66)
23. 什么是抗辩事由? 什么是一般抗辩事由和特别抗辩事由? (66)
24. 什么行为能构成一般抗辩事由? (66)
25. 什么是防卫过当? 防卫过当造成人身损害时如何承担责任? (71)
26. 具备什么条件才能构成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造成人身损害时如何承担责任? (73)
27. 人身损害赔偿中, 受害人过错对被告人赔偿责任会产生哪些影响? (76)
28. 人身损害赔偿中, 第三人过错对被告人赔偿责任会产生哪些影响? (79)
29. 什么是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免责吗? (82)
30. 什么是意外事件? 意外事件能否作为免责事由? (86)

31. 什么是诉讼时效?	(86)
32. 人身损害赔偿如何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89)
第四章 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项目和计算方法	(94)
33. 受害人受到人身损害后,哪些损害或损失可以得到 赔偿?	(94)
34. 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是什么?	(98)
35. 侵害他人人身权造成的财产损失如何计算?	(105)
36. 医疗费赔偿应如何计算?	(106)
37. 护理费赔偿应如何计算?	(111)
38. 交通费赔偿应如何计算?	(115)
39. 其他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赔偿应如何计 算?	(117)
40. 误工费赔偿应如何计算?	(121)
41. 残疾生活辅助具费赔偿应如何计算?	(123)
42. 残疾赔偿金应如何计算?	(125)
43. 丧葬费赔偿应如何计算?	(127)
44.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判决赔偿方式有几种?	(129)
第五章 精神损害赔偿	(135)
45. 什么是精神损害?	(135)
46. 什么是精神损害赔偿? 精神损害赔偿与精神抚慰 金一样吗?	(135)
47. 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137)
48. 人身损害赔偿中,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 则是什么?	(140)
49. 具备哪些要件构成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142)
50. 哪些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 精神损害 赔偿金能不能让与或继承?	(149)
51. 算定精神损害赔偿金的原则有哪些?	(152)

52. 法院在判定精神损害抚慰金时应该考虑哪些因素? 如何具体计算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赔偿数额?	(153)
第六章 造成死亡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具体问题	(158)
53. 死亡赔偿金应如何计算?	(158)
54. 受诉法院所在地死亡赔偿金计算标准与赔偿权利 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赔偿标准不一致时,怎么 办?	(161)
55. 在造成死亡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中,权利人能否既 主张死亡赔偿金,又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	(162)
56. 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时,死亡赔偿金如何计算?	(164)
57. 多人的死亡都是由同一类侵权行为造成时,死亡赔 偿金是否一样?	(166)
58. 死亡赔偿金能作为遗产继承吗?	(167)
附录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8.27 修正)	(1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4.2)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 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 12.21)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8.31)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3.8.7)	(268)

第一章 人身损害赔偿概论

1. 什么是人身损害赔偿?《侵权责任法》中“人身损害”的含义是什么?

人身损害赔偿,是指民事主体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到不法侵害,造成致伤、致残、致死的后果以及其他损害,要求侵权人以财产赔偿等方式进行救济和保护的侵权法律制度。我国《民法通则》第119条规定了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基本内容,《国家赔偿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我国人身损害赔偿制度进行了补充。2009年12月26日通过的《侵权责任法》第16条对人身损害赔偿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该法第16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侵权责任法》中的“人身损害”,不仅包括对民事主体造成的重伤、轻伤和轻微伤害,还包括致人死亡以及未造成人身损害的对身体权的侵害。其含义要广于“人身损害”的字面含义,全面涵盖了对民事主体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的损害。

【关联法规】

《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①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生命健康权的民事责任】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 2. 哪些权利被侵害可以主张人身损害赔偿?

民事主体特定的人身权利,即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受侵害时可以主张人身损害赔偿。

生命权,是以自然人的性命维持和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它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为客体,以维护人的生命活动延续为基本内容。生命是不可以替代和不可逆转的,是人得以存在的体现,是公民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前提和基础,是自然人的最高人格利益。侵害生命权,是以自然人的生命丧失为标准的,凡是造成自然人死亡的,就是民法上侵害生命权的侵权行为。

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以其维护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它的基本功能就是维护人体机能和功能发挥的完善性。侵害健康权,是侵权行为作用于人体,使人的机体生理机能的正常运作和功能的完善发挥受到了破坏,使受害人的人体生理机能、发育、体质等综合发展状况在原有的水平上下降,不能保持原有的水平。侵害健康权的结果有三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种形式:一是导致受害人人身损害,经治疗后痊愈;二是导致受害人人身损害,经治疗后留下残疾;三是造成受害人其他疾患。

身体权,是自然人维护其身体组成部分的完整、完全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人格权。身体权的基本功能:一方面是对身体组成完整性的维护,另一方面是对自己身体组成部分的支配。侵害身体权,就是侵害身体组成部分的完整性,包括身体组成部分的实质性完整和形式性完整,前者如擅自取得他人身体的组成部分,如剃除人的毛发没有造成健康权损害后果;后者如没有造成伤害的殴打,擅自搜查身体。

【关联法规】

《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适用范围】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公布,法释[2003]20号,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如何区别侵害生命权、健康权与身体权?

第一,侵害生命权与侵害健康权和身体权有明显的不同,侵害生命权是以自然人的生命丧失为标准,凡是造成自然人死亡的,就

是民法上侵害生命权的侵权行为。

第二,侵害健康权和侵害身体权的侵权行为都以人体作为侵害的对象,其区别在于:侵害健康权的侵权行为,侵害的是人体功能的完善性发挥,破坏的是人体功能的完善性;侵害身体权的侵权行为侵害的是人体组成的完整性,破坏的是人体实质上 and 形式上的完整。如果一个侵权行为既破坏了人体组成的完整性,又破坏了人体功能的完善性,那么应当从重而论,认定为侵害身体权的侵权行为。

【案例分析】外派渔工被迫割阑尾,侵害的是健康权还是身体权?

案情:四川涪陵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委托永川市劳动就业办公室招收出国渔工、船上厨师,工资每月130美元至180美元。当应征渔工缴纳3845元费用,接受培训合格后将要签订合同时,就业办告知,必须割掉阑尾才能签订合同,不然保证金和办证所需费用2000元不能退回。这些应征渔工骑虎难下,又被宣传说割掉阑尾不会影响身体,于是被迫怀着恐惧割掉了阑尾。自1993年至2000年的8年中,就业办派出境外做渔工的千余名重庆和四川民工,均做了阑尾切除手术。

评析:本案主要涉及侵害健康权与侵害身体权的区别。由于切除阑尾的手术并不会有损于自然人的健康,即不构成对自然人健康权的损害。但是永川市劳动就业办公室以不予签订合同和不退还已缴纳的保证金和办证所需费用的方式,强迫他人为该行为就构成了对他人身体权的侵害。渔工可以以身体权受到侵害为由向侵权人主张人身损害赔偿。

☞ 4. 确定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归责原则,就是确定侵权行为人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的一般准则。它是在损害事实已经发生的情况下,确定侵权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是否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原则。我国侵

权责任归责原则体系由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构成,不同的侵权行为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概言之,《侵权责任法》第四章至第十一章中明确规定的特殊侵权行为适用过错推定原则或无过错原则。而在这些特殊侵权行为之外的即为一般侵权行为,均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由于现实生活中能够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行为是多种多样、纷繁复杂的,因此在确定人身损害赔偿时,也是遵循上述原则,即一般侵权行为中的人身损害,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特殊侵权行为中的人身损害,则适用过错推定原则或无过错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是指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是构成侵权行为的必备要件的归责原则。过错是行为人决定其行动的一种故意或过失的主观心理状态。在一般侵权中,只要行为人尽到了应有的合理的注意义务,即行为人主观上无过错,此时即使发生损害行为,也不负赔偿责任。主观上的过错是损害赔偿构成的基本要件之一,缺少这一要件,即不构成侵权责任。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是指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场合,一旦行为人的行为致人损害就推定其主观上有过错,除非其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否则应承担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推定,就是指法律或法官从已知的事实推论未知事实而得出的结果,实际上就是根据已知的事实对未知的事实进行推断和认定。适用过错推定归责原则时,受害人只要证明加害人实施了加害行为,造成了损害后果并存在因果关系,无须对加害人的主观情况进行证明,就可推定加害人主观上有过错,承担相应责任。如不动产设施及其附属物脱落、坠落造成人身损害,就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在法律有特殊规定的情形下,以已经发生的损害结果为价值判断标准,由与该损害结果有因果关系的行为人,不问其有无过错,都要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无过错原则的适用必须是法律的明确规定。适用无过错原则,受害人

无须证明加害人的过错,加害人也不能通过证明自己无过错而免责,但受害人应证明损害事实及因果关系。如饲养的动物造成受害人人身损害,动物的饲养者就要承担无过错责任。

【关联法规】

《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5. 具备哪些要件构成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构成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需要具备以下四个要件:一是违法行为;二是人身损害事实;三是因果关系;四是主观过错。在适用过错责任和过错推定责任时,以上四个要件均须具备,才能构成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在适用无过错归责原则的场合,则不要求行为人的主观过错要件,只具备前三个构成要件,即可构成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是指自然人或者法人违反法定义务、违反法律所禁止而实施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行为和违法两个要素,这两个要素构成违法行为要件的完整结构。这一结构表明,侵权行为首先必须由行为来构成,而不是由事件或思想等行为以外的事实构成;构

成侵权民事责任的前提,必须有一定的行为。其次这种行为必须在客观上违反法律规定,具有违法性的特征。

对于行为,应当说明的是:第一,法人的行为并非只是法人的机关于其职务范围内所为的行为,这种界定范围过窄。第二,自然人、法人行为的基本形式,是其自身的动作或活动。但其控制、管领下的物件或他人的动作或活动,也为自然人、法人行为的特殊形式,当由其控制、管领的物件或他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时,也要承担侵权责任,为转承责任或称间接责任,责任人为控制管领物件或他人的人。第三,行为既包括积极的作为,即作出某种行为;也包括消极的不作为,即应当作而未作。

(2) 人身损害事实

损害事实,是指一定的行为致使权利主体的人身权、财产权受到侵害,并造成财产利益和非财产利益的减少或灭失的客观事实。损害事实作为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之一,是由两个要素构成的:一是权利被侵害;二是权利被侵害而造成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客观结果。一个损害事实必须完整地具备侵害客体和利益损害这两个要素,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是侵权法意义上的损害事实,都不是侵权责任构成的要件。具体到人身损害赔偿责任中,人身损害事实就是侵权行为致使受害人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到侵害,并造成财产利益和非财产利益的减少或损失的客观事实,如造成了受害人的生命丧失;为救治受害人所支出的常规费用,如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财产损失;丧葬费的损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扶养费的损失;死亡赔偿金和受害人近亲属的精神痛苦,都是这种损害事实。

(3) 因果关系

在侵权责任法中,引起某一现象产生的现象叫原因,而被某些现象所引起的现象叫结果。客观现象之间的这种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就是事物的因果关系。人身损害赔偿责任构成中的因果关